

##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企業經營者貝比喵文創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仁昌街 55 號 1 樓）與申訴人因購買線上教材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2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